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內幕消息 - 非正式債權人會議

本公告乃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首次非正式債權人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某主要債券持有人和債權人舉行了由本公司組織的第一次非正式債權人會議。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公司的債權人解釋本公司最近的情況和債務重組的必要性，並向債權人通報管理層將提出的安排計劃方案的大綱。出席本次會議的所有債權人（應付金額約為5,400萬港元，約佔無擔保債務總額的50%）均表示支持擬議的安排計畫。

董事會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進行債務重組計畫，包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確定聆訊的日期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這項安排計畫。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酌情向公眾通報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 登載。